**关于转发2020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——第四届全国家具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**

**一、竞赛简介**

根据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20〕30号）部署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、中国家具协会、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、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全国委员会将共同举办2020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——第四届全国家具职业技能竞赛。该比赛是家具行业内首个国家级二类赛。

广州市家具行业协会作为中国家具协会的副理事长单位，为鼓励会员企业以赛促学、以赛促训，以赛促建，提升会员企业从业人员素质，推动本地家具行业高速发展，协会现就本次大赛公布及邀约会员企业踊跃参与，为推动家具原创设计事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。

**二、家具设计师竞赛规则**

**（一）竞赛分组**

职工组、学生组（两组比赛同时进行）

**（二）竞赛内容**

以《家具设计师》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的高级技能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）为基准，包括理论考试和技能竞赛两部分。总成绩中理论考试占20%、技能竞赛占80%。

**（三）参赛选手**

1、职工组：家具行业内从事家具设计的职工。

2、学生组：具有全日制学籍的相关院校在校生。

3、由分赛区按照组委会分配名额（见下表），推荐职工组参赛选手参加选拔赛，学生组选手名额不限。独立设计师可自行报名，直接参加选拔赛。经过选拔赛筛选入围的优秀选手参加全国总决赛。

4、选拔赛筛选出60名职工组、30名学生组选手进入总决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分赛区** | **职工组 参加选拔赛人数** |
| 北京 | 30 |
| 天津 | 20 |
| 河北 | 20 |
| 山西 | 10 |
| 内蒙古自治区 | 10 |
| 辽宁 | 20 |
| 吉林 | 10 |
| 黑龙江 | 10 |
| 上海 | 30 |
| 江苏 | 20 |
| 浙江 | 30 |
| 安徽 | 10 |
| 福建 | 20 |
| 江西 | 20 |
| 山东 | 20 |
| 河南 | 20 |
| 湖北 | 10 |
| 湖南 | 10 |
| 广东（广东、广西、海南） | 40 |
| 重庆 | 10 |
| 四川（四川、西藏） | 20 |
| 贵州 | 10 |
| 云南 | 10 |
| 陕西（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） | 10 |
| **共计** | **420** |

**（四）赛制安排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比赛****类别** | **比赛****时间** | **比赛****项目** | **比赛****安排** | **评判****规则** |
| 选拔赛 | 2020年8-9月 | 技能竞赛 | 选手按照竞赛要求，直接向组委会提交设计图纸 | 1、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进行比赛项目设置和评分；2、按照排名，公示后，确定进入总决赛的选手名单。 |
| 总决赛 | 2020年11月 | 理论考试 | 时间：90分钟 | 1、不及格者没有竞赛资格；2、理论成绩占总决赛总成绩的20%。 |
| 技能竞赛 | 选手提交实物作品，并在总决赛现场进行技能竞赛 | 1、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进行比赛项目设置和评分；2、技能竞赛成绩占总决赛总成绩的80%（选拔赛图纸和实物分占技能竞赛成绩的70%，现场技能竞赛分占技能竞赛成绩的30%），统计出最终成绩和名次。 |

1、选拔赛：以《家宴》为主题，设计一件桌类家具产品，于9月1日前向广州市家具行业秘书处提交作品。由大赛组委会裁判员依据评分标准，对选拔赛作品进行评审，筛选出进入总决赛的选手。

**竞赛细则参见家具设计师选拔赛参赛指南（见附件二）。**

2、公示：网络公示7天无疑义后，确定进入总决赛的选手。若公示期间选手作品被实名举报，经核查情况属实，竞赛组委会将取消相关选手的参赛资格。

3、实物打样：进入总决赛的选手，将设计图纸进行打样，于总决赛前将实物作品带至或邮寄至总决赛现场。进入总决赛的选手，如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实物作品，竞赛组委会将取消其总决赛参赛资格。

4、总决赛：

1. 理论考试。

理论考试内容包括：职业道德与职业操守、常用家具木工机械知识、计算机辅助设计、家具设计概论、相关法律法规知识。

理论考试评审方式：90分钟、百分制（60分及以上为及格）、闭卷笔试作答。理论考场由裁判员进行监考；试卷密封、由裁判员进行阅卷。

复习准备：竞赛组委会办公室会在开赛前一个月，发布理论考试的参考教材，竞赛的理论考试题目将从参考教材中抽题组卷。

1. 现场技能竞赛：对设计创意、绘图技能等进行现场竞赛。
2. 由裁判员根据理论考试、选拔赛参赛实物作品和现场技能竞赛多方面进行评审裁判。

**（五）竞赛评审规则**

评审委员会负责竞赛的评审裁判工作。评审委员会下设裁判组，裁判组由家具设计大师、专家等15位裁判员组成，负责技术命题、理论考试和技能竞赛成绩的评审工作。各裁判员需参加培训通过考核后，持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证书进行评审工作。

1、各参赛选手个人总成绩计分方式为：

个人总成绩=理论考试得分×20%+技能竞赛得分×80%。

2、总决赛按照个人总成绩决定竞赛名次。总成绩相同者，以技能竞赛成绩高者为先；如技能竞赛成绩依然相同，以现场技能竞赛时间短者为先。若仍不能分出先后，取相同名次。

3、作品归属权等事宜

（1）竞赛主办单位或其授权单位有权应用、宣传、出版、展示全部参赛作品，无须向参赛者支付任何版权等费用；本届竞赛部分获奖作品将在下届竞赛总决赛后，经获奖选手申请后方可退还。

（2）参赛作品设计版权归署名选手所有，选手不得提供侵权作品。组委会无义务对参赛作品涉及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作实质性审查。任何选手提供的参赛作品侵犯或被指控侵犯知识产权，包括不限于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设计版权等或所有权、其他权利等为理由而提出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索偿及法律责任，概由选手自行承担，与组委会无关。

（3）若因非人为因素导致参赛作品受损、遗失等情况属不可控因素，组委会不承担连带责任。

**三、竞赛奖项设置**

**（一）职工组**

1、竞赛奖项设置：个人奖与集体（组织者）奖项。

2、竞赛奖项设置：

设计 之星·金奖1名（第1名），荣誉证书、奖牌和适当奖励；

设计 之星·银奖2名（第2-3名），荣誉证书、奖牌和适当奖励；

设计 之星·铜奖12名（第4-15名），荣誉证书、奖牌和适当奖励；

设计 之星·优秀奖25名（第16-40名），荣誉证书、奖牌和适当奖励；

设计之星奖20名（第41-60名），荣誉证书、奖牌。

优秀组织奖（20名）：荣誉证书、奖牌；

优秀个人奖（20名）：荣誉证书、奖牌；

特殊贡献奖（1名）：荣誉证书、奖牌。

3、总决赛获得前3名的选手，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予“全国技术能手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、奖章和奖牌。

总决赛获得第4-15名的选手，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授予“全国轻工行业技术能手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。

总决赛获得第16-40名的选手，由中国家具协会授予“中国家具行业技术能手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和奖牌。

4、总决赛获得第41-60名的选手，由中国家具协会授予“中国家具行业工匠之星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和奖牌。

5、手工木工总决赛获得前3名选手，晋升高级工（三级）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，已具备有高级工（三级）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，可晋升技师（二级）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。

**（二）学生组**

1、竞赛奖项设置：个人奖与集体（组织者）奖项。

2、竞赛奖项设置：

青年设计 之星·金奖1名（第1名），荣誉证书、奖牌和适当奖励；

青年设计 之星·银奖2名（第2-3名），荣誉证书、奖牌和适当奖励；

青年设计 之星·铜奖3名（第4-6名），荣誉证书、奖牌和适当奖励；

青年设计 之星奖24名（第7-30名），荣誉证书、奖牌和适当奖励；

优秀组织奖（若干名）：荣誉证书、奖牌；

优秀个人奖（若干名）：荣誉证书、奖牌。

优秀指导教师（若干名）：荣誉证书、奖牌。

**四、报名方法**

1、参赛选手应于2020年9月1日前，将《2020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——第四届全国家具职业技能竞赛 家具设计师参赛报名表》（电子版，见附件三）、《参赛承诺书》（签字后拍照或扫描，见附件四）、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电子版与选拔赛参赛作品，同步提交至总决赛组委会办公室。

2、邮箱地址：gzjjxh@126.com，请在邮件主题标注“家具设计师竞赛+姓名+职工组\学生组”。

3、《参赛报名表》中的作品名称、作者、联系方式、指导教师等信息，务必完整准确，提交后不予变更。

**五、竞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广州市家具行业协会 杨蔚贤 李智超

电 话：020-61262888，13751895672，15920485331

邮 箱：gzjjxh@126.com

地 址：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323号临江商务中心18楼

**附件一：**

**2020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**

**第四届全国家具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成员名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誉主任： | 张崇和 |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会长 |
| 主 任： | 徐祥楠 |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党委副书记中国家具协会理事长 |
| 副 主 任： | 郭振友 |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分党组成员、副主席 |
|  | 袁 芳 |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副主任 |
|  | 屠 祺 | 中国家具协会副理事长 |
|  | 刘金良 | 中国家具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|
| 委 员： | 浦永祥 |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手工艺产业部主任 |
|  | 王 静 |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技能竞赛处调研员 |
|  | 吕 杰 |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轻工烟草工作部部长 |
|  | 解悠悠 | 中国家具协会办公室主任 |

**附件二：**

**2020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——第四届全国家具职业技能竞赛**

**家具设计师选拔赛**

**参赛指南**

**一、选拔赛主题**

本次竞赛主题是《家宴》。

一桌家宴可大可小，家人日常，社交会友。

一桌家宴可丰可简，一日三餐，火锅佳肴。

一桌家宴可东可西，小酌品茗，分餐共飨。

中国人讲究吃，在乎家。

《家宴》强调以中国当代家庭用餐为场景，希望设计师们能够从一张餐桌见微知著，洞察到那些被忽略的真实需求，并提出合理新颖美好的解决方案。

1. **作品征集方向**

1、一件桌类家具产品。

2、可提交包括桌类家具产品在内的套系家具产品，设计方案会有相应加分，套系家具产品包括但不局限于桌、椅、柜、凳、几等家具品类，组合形式不限。

3、通过选拔赛进入总决赛后，选手实物打样作品只需提交设计方案中的一件桌类家具产品，产品运输包装尺寸不大于1m³。

**三、作品要求**

1、参赛作品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技术、标准等规定，符合低碳、绿色、环保设计理念。

2、参赛作品应考虑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。

3、参赛作品不得出现单位或个人信息。

**四、作品提交**

1、调研方案：包含设计定位、使用分析、材料与工艺应用、生产加工分析、成本与市场分析等。（设置为PDF文档，A4幅面，文件名为“作品名称+调研方案”。职工组必须提交，学生组自愿提交）

1. 设计方案：包括产品创意及概念描述、整体效果图、能清楚说明重要结构的模型爆炸图、简要设计说明及关键结构或关键细节说明。（设置为JPG格式图片，A1幅面594×841mm，分辨率不低于150dpi，文件名为“作品名称+设计方案”）。

**五、选拔赛评审原则**

1、设计定位：作品与竞赛主题的契合度和理解程度，参赛者对事物的洞察力、想象力及解决问题的能力，作品方案的原创性。

2、材料与工艺应用：作品在功能、结构、技术、形态、材料、工艺、环保等方面的创新程度。

3、文化因素：符合当代中国人民生活方式，承载中国文化。对文化内涵、社会影响进行综合评判。

4、经济效益：作品与市场发展需求的结合程度，可产业化程度及所能带来的经济效益。

5、设计表达：参赛者对调研方案及设计方案的呈现。

**六、报名**

1、参赛选手应于2020年9月5日前，将《2020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——第四届全国家具职业技能竞赛 家具设计师参赛报名表》（电子版，见附件三）、《参赛承诺书》（签字后拍照或扫描，见附件四）、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电子版与选拔赛参赛作品，同步提交至总决赛组委会办公室。

2、邮箱地址：gzjjxh@126.com，请在邮件主题标注“家具设计师竞赛+姓名+职工组\学生组”。

3、《参赛报名表》中的作品名称、作者、联系方式、指导教师等信息，务必完整准确，提交后不予变更。

**七、竞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广州市家具行业协会 杨蔚贤 李智超

电 话：020-61262888，13751895672，15920485331

邮 箱：gzjjxh@126.com

地 址：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323号临江商务中心18楼

|  |
| --- |
| **附件三： 2020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——第四届全国家具职业技能竞赛家具设计师 参赛报名表** |
| **□职工组 □学生组** |
| **姓名** | **作品图示** | **作品名称** | **性别** | **身份证号** | **手机号** | **所在单位**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文化程度** | **现有职称** | **现有职业资格** | **职业资格等级** | **指导教师（学生组务必填写）** | **邮箱** | **联系地址**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个人工作简历** | 　 |
| **曾或奖励与荣誉** | 　 |
| 备注：参赛选手应于2020年9月1日前，将本表电子版与《参赛承诺书》（签字后拍照或扫描，见附件四）、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电子版与参赛作品，同步提至总决赛组委会办公室，邮箱地址：gzjjxh@126.com，请在邮件主题标注“家具设计师竞赛+姓名+职工组\学生组”。 |

**附件四： 家具设计师竞赛参赛承诺书**

参赛者承诺：

1、本人自愿接受并遵守2020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——第四届全国家具职业技能竞赛的全部规则；

2、本人承诺提供的参赛作品为原创设计作品，如有任何剽窃、抄袭等行为责任自负；

3、本人将赋予竞赛组委会公开本人的联系资料并拥有对参赛作品应用、宣传、展示等权利；

4、若因非人为因素导致参赛作品受损、遗失等情况属不可控因素，竞赛组委会不承担连带责任；

5、若本人作品入围总决赛，未能按规定提交实物作品参赛，同意竞赛组委会取消选拔赛成绩；

6、本承诺内容不得更改。

**参赛企业/院校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参 赛 者 姓 名 | 本 人 签 字 | 日 期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